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0〕71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在全市集中整治“黑料场”专项行动中 做好治超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按照市委、市政府《忻州市集中整治“黑料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市集中整治“黑料场”专项行动督查处置组深入各地进行了督导检查，形成了第一阶段工作情况通报。通报指出的部分问题涉及超限运输、非法改装等交通治超工作内容，为做好部门协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到位，现就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在

整治“黑料场”专项行动中做好治超工作安排如下：

一是加大非法改装监管。对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排查，发现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加强营运车辆准入管理和综合性能检测，对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车辆，不得允许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联合公安部门，加强对非法改装货车的现场查纠。

二是加强货运源头管理。对辖区内公示的源头企业通过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源头企业落实治超责任，严禁违规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巡查中发现未公示的源头企业或者非法源头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对超限运输车辆要严格实行源头核查。

三是强化路警联合执法。继续严格按照《交通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交公路发〔2017〕173号）有关规定，不断推进公路治超执法规范化。

四是严格执行“一超四罚”。对违法超限超载行为查实处罚后的有关信息进行汇总收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货运车辆、货

运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货运场所经营者实施处罚。同时，将车辆及企业违法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实施惩戒。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视察时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整治“黑料场”专项行动，强化治超监管力度，提升治超管理水平，形成长效机制。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25份